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我市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完善充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和市教体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承担日常工作。根据中央、省委部署和有关规定，配备督学岗位职数，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国家和省、市做法，完善本地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充实教育督导力量。

（二）履行教育督导职能。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依法履行问责职能。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围绕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和重点难点工作开展督导，成员单位应履职尽责，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

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三）健全督政机制。建立联动机制，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查自评、省反馈问题整改等综合督政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重点督导各部门落实立德树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德智体美劳全面培育五大行动、普通高中大班额消除、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状况、智慧学校建设等情况。

（四）构建督学机制。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责任督学要围绕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巩固提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消除和控制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履行“双减”工作职责，以及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等政策落实情况。

（五）加强评估监测。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我市教育发展状况和学校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并加强监测结果的分析运用，为督政、督学提供决策参考。

（六）完善报告反馈制度。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完成督导工作后，应在1个月内形成督导报告，并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在30天内向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督导报告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落实决策部署不力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七）建立整改复查制度。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注重通过暗访、走访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复查，切实掌握真实情况，精准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被督导单位要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期限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督导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被督导单位，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下发督办单，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

（八）严肃约谈通报制度。对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教育督导机构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情况要作出书面记录并报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对问题整改不力、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建议其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约谈通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九）健全激励问责机制。建立以工作绩效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

单位和有关负责人适时予以表彰或表扬，并作为政策支持、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应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落实国家《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格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依规依纪依法问责，问责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配齐配强队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照规定和资格条件聘任市督学，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督学队伍。各县市区根据学校规模和规定比例，配齐配强督学队伍。

（十一）完善聘任方式。完善督学人员聘任方式，鼓励和引导从校长、教师、教育科研人员、其他专业人才队伍和优秀公务员中聘请兼职督学。选聘退休人员要符合督学基本任职条件和退休时间不超 3 年等要求，原则上不超过督学总数的 30%。

（十二）提升专业水平。建立督学培训制度，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计划，组织督学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提升督学业务素质，促进专业化发展。鼓励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和交流，提高督学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三）创新督导方式。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科学制定督导计划，合理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十四）强化管理监督。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

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落实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评优评先范围，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落实督学退出机制，给予解聘并向社会公告。严肃处理督学违纪违规行为。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依法督导。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督导流程，明确督学职责，细化工作要求，使教育督导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强化教育督导组织机构保障和队伍建设，依法履行职能。

（二）落实保障条件。县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要结合实际，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督学晋升职级或职称。

（三）强化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及时解决本地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将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发展）考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等情况进

行考核，结果作为对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